

附件 1:

2021 年度
白山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江河、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

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

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经市政府授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贯彻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加强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白山市水务局内设6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河湖管理与政策法规科、规划计划与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与水土保持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机关党委。

纳入白山市水务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白山市水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自山市水务局（本级）					公开01项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32.2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9.1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21.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2.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7
	30			61	
总计	31	1,621.61	总计	62	1,621.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水务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9.14	1,249.04				0.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2	23.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2	23.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	1.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81	2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	16.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11	16.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	4.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5	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198.70	1,198.61				0.09
21303	水利	1,198.70	1,198.61				0.09
2130301	行政运行	174.32	174.23				0.0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4.38	724.3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	1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	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	1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水务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21.44	290.51	1,33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	6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	6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4	2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7	3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	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	1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	4.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13	农林水支出	1,532.25	201.31	1,330.93			
21303	水利	1,532.25	201.31	1,330.93			
2130301	行政运行	201.31	201.3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93		730.9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0.00		4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	1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	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	1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白山市水务局《本级》						会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25	62.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04		16.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32.16	1,532.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1	10.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9.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21.35	1,621.35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372.48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0.17		0.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72.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21.52	总计	64	1,621.52	1,62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白山市水务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1,621.35	290.42	1,33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	6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25	6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4	2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7	3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	5.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4	16.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4	16.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2	11.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	4.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8	0.48	
213	农林水支出	1,532.16	201.22	1,330.93
21303	水利	1,532.16	201.22	1,330.93
2130301	行政运行	201.22	201.2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93		730.9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0.00		4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1	10.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1	10.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1	1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自山市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79	30201	办公费	1.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6.9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3.4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6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	30208	取暖费	6.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30211	差旅费	4.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60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3	30214	租赁费		31011	曲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补助	0.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债务利息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附属单位补助和对所属单位转拨经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2			
	人员经费合计	260.79		公用经费合计				29.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自山市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预算数					决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1					0.11	0.11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2021年度本单位组织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 2021年度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 2021年度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累计 12 人次，累计支出经费 0.1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白山市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白山市水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白山市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落实与推进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地方主管部门		白山市水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白山市水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9.59	9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	9.59	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全力配合、协助各省、市级河长完成年度工作任务;</p> <p>目标 2: 日常巡查; 市级河长办坚持每月一次河长制巡查;</p> <p>目标 3: 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查处非法采砂、堵塞排污口、河道清四乱等问题;</p> <p>目标 4: 河长制宣传。</p>			<p>目标 1: 全力配合、协助各省、市级河长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p> <p>目标 2: 受疫情影响, 市级河长办全年完成巡河 7 次;</p> <p>目标 3: 完成了专项督导检查, 查处非法采砂、堵塞排污口、河道清四乱等问题专项督导检查任务;</p> <p>目标 4: 完成了全年河长制宣传任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每月巡河不少于 1 次	≥ 12 次/年	完成 12 次	
			指标 2: 总河长会议	1 次/年	召开 1 次	
			指标 3: 河长办会议	≥ 2 次/年	召开 1 次	受疫情影响, 全年召开一次河长办会议
			指标 4: 市级河长会议	≥ 4 次/年	召开 3 次	受疫情影响, 全年召开了 3 次市级河长会议
			指标 5: 河长制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 4 次/年	召开 2 次	受疫情影响, 全年召开 2 次河长制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指标 6: 每季度开展一次河长制宣传活动	≥ 4 次/年	开展了 4 次	
指标 7: 全年开展河长制工作相关培训不少于 2 次			≥ 2 次/年	开展了 1 次	受疫情影响, 全年只开展了一次河长制工作培训	

	指标 8: 以县(市、区)为单位全市河长制工作开展督察	≥2次/年	开展了 2 次	
	指标 9: 接受省级河长制考核	1次/年	完成 1 次	
	指标 10: 对全市各县(市、区)上年度河长制工作进行考核	1次/年	完成 1 次	
	指标 11: 省级河长每年巡河不少于 1 次, 白山市境内共 3 条省级河流; 按照省级河长巡河要求, 召开省级河长巡河会议	≥3次/年		受疫情影响, 省级河长 2021 年度未对省级河流白山市 段进行巡河检查
	指标 12: 全年开展专项督导、暗访、督察不少于 2 次	≥2次/年	完成 1 次	受疫情影响, 全年只开展了一次河长制工作专项督导检查
质量指标	指标 1: 河长制培训参会率	≥98%	培训参培率 99%	
	指标 2: 河流(流域大于 20 平方公里一河一档数据补充、完善完成率	100%	一河一档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12 月 31 日前完成河长制督察督察任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指标 2: 12 月 31 日前完成流域面积大于 20 平方公里河流一河一档数据补充、完善工作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	
	指标 3: 每年总河长会议召开前完成上年度河长制考核任务	总河长会议召开前完成	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总河长会议会场布置、资料印刷	0.8 万元/次	0.3 万元	受疫情影响, 总河长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指标 2: 河长办会议会场布置、资料印刷	0.1 万元/次	0.1 万元	受疫情影响, 河长办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指标 3: 市级河长会议	0.1 万元/次	0.3 万元	
	指标 4: 河长制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0.1 万元/次	0.2 万元	
	指标 5: 省级河长巡河会议	0.4 万元/次		受疫情影响, 省级河长 2021 年度未对省级河流白山市 段进行巡河检查
	指标 6: 开展河长制工作督察督察成本	1 万元/次	1.8 万元	
	指标 7: 组织接受年度省级河长制考核会场布置、资料印刷	2 万元/次	1.79 万元	
	指标 8: 开展河长制市级考核资料印刷、交通成本	2 万元/次	2 万元	
	指标 9: 开展河长制培训工作会议会场布置、资料印刷、聘请讲师	0.5 万元/次	0.5 万元	受疫情影响, 全年开展了一次河长制工作培训
	指标 10: 河长制宣传举办河长制宣传月	3 万元/次	0.5 万元	受疫情、资金影响, 缩小河长制

		活动传单印制、条幅制作、展板订制等宣传品制作			宣传规模
		指标 11: 河长制巡查成本	0.4 万元/次	1.4 万元	受疫情影响, 缩减巡河检查规模
		指标 12: 专项督导检查成本	0.7 万元/次	0.7 万元	受疫情影响, 只开展了一次河长制工作专项督导检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沿河居民保护水环境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指标 2: 降低水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河道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生态安全; 水污染事件减少, 促进水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促进水资源、砂石、河道岸线等实现可持续利用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各级 (流域内省级、上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8%	2020 年度吉林省河长制考核白山市取得优秀等级	
说明	无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1621.6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80.79 万元，降低 71%。主要原因：水利工程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49.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9.04 万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2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51 万元，占 17.9%；项目支出 1330.93 万元，占 8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60.79 万元，占 89.7%；公用经费 29.72 万元，占 1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621.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80.85 万元，降低 71.1%。主要原因：水利工程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1.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78.45 万元，降低 47.7%。主要原因：水利工程项目收入、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21.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25 万元，占 4.2%；卫生健康支出 16.04 万元，占 1.4%；农林水支出 1532.16 万元，占 93.2%；住房保障支出 10.91 万元，占 1.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3.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8%，增加的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去世，为其发放抚恤金和丧葬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7%，补交上年度调入职工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没有年初预算，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9.02 万元，支出决算 1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由于交费方式改变 2022 年 1 月份医疗保险在 2021 年 12 月交。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由于交费方式改变 2022 年 1 月份医疗保险在 2021 年 12 月交。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 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交费比例下降。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0.93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年初预算，为执行中追加。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项目支出没有年初预算，为执行中追加。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项目支出没有年初预算，为执行中追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0.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0.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9.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本年度没有此项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3万元。主要用于省厅领导来白山时的接待费用。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来宾1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1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河长制工作落实与推进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6%。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河长制工作落实与推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该项目进行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9.59 万元，执行率为 9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全力配合、协助各省、市级河长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受疫情影响，省级河长办未实行完成巡河；完成了专项督导检查，查处非法采砂、堵塞排污口、河道清四乱等问题专项督导检查任务；完成了全年河长制宣传任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29 万元，增长 12.5%，主要是上年结转机关运行经费在 2021 年度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白山市水务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已损毁，无法办理报废手续）；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

一部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空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

医疗经费。

十五、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位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执法监管：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督、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试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

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履行、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十二、水土保持：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高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高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二十四、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

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五、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